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111 學年度游泳校外教學辦法 一、依據:

- 1.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6 月 30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50050491 號函。
- 2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7 月 18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50052757 號函。
- 3.臺中市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實施計畫

## 二、目的:

- 1.提升學生游泳能力,落實學生游泳教學。
- 2.建立學生游泳安全教育之正確認知,增進學生水上自救能力。
- 三、參加對象:本校一年級學生。

#### 四、時間:

自 111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一)至 111 年 8 月 5 日(星期五),暑期學藝活動上課為期 3 週, 每週兩次,每次游泳教學上課時數為1.5小時,共計6次。

#### 五、活動內容:

能力分組游泳教學,學生能達成教育部全國中、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,國中第 三級標準(游泳前進25公尺,換氣5次以上)。

### 六、費用:

收費標準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6 月 30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50050491 號函。 暑期游泳校外教學活動進行 6 次,其車資及門票收費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,預估每次 160 元,合計960元,採多退少補。

七、暑期游泳校外教學不涉及課程評量成績及畢業條件,學生可自由選擇參加,未參加暑期游泳 校外教學學生,於班級實施游泳校外教學的時間,仍需參加本校另外安排的暑期學藝活動 的課程。開學後游泳校外教學,因為正式課程時段,未參加的學生仍需與班級共同前往游泳 場所進行岸上觀摩教學。

八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<b>※</b> 請	沿	此	虚	線	剪	下
10/M = F1/44.						

## ※給家長的話:

教育部積極制定推行相關游泳教學計畫,其目的是為了有效降低國中小學生因從事水域 活動而溺水之死亡率,將游泳以及相關水域課程透過學校教育真正落實教導學生游泳活 動與水域安全概念,才能使國中小學生在享受水上休憩等相關活動之時也有防止運動 傷害以及自救的能力。

# 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111 學年度暑期游泳校外教學家長同意書

貴子弟 臨時班級:	座號:	姓名:
□ 同意參加	□ 不同意參加	(請於□內打V)
此致		
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國	中部	) •

豕長簽草(全名):

(請於4月24日新生報到當日繳回)